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振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沚江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美瑩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榆平

被告 宇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宗立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請求清償借款事件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請求給付契約款項事件」；主文欄第四項後段「但被告
如以新臺幣157萬63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7萬6356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許馨云